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